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启动 工伤医疗业务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：

根据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1家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启动工伤医疗业务，其日常工伤医疗管理由其所在镇街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工伤医疗业务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名单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温占翡，联系电话：22332685）

抄送：东莞市医疗保障局。
